

##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临时公告更正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本公司于2013年8月13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公告了《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以下简称“监事会决议公告”）、《2013年上半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以下简称“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报告”）和《关于修改会计估计的公告》（以下简称“修改会计估计的公告”）。因工作失误，监事会决议公告标题和编号、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报告落款日期、修改会计估计的公告标题和落款日期发生错误。

现更正如下：

1、原监事会决议公告中标题为“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”应为“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”；

2、原监事会决议公告编号“临 2013-051”应为“临 2013-052”；

3、原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报告落款日期“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三日”应为“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三日”；

4、原修改会计估计的公告标题修订为“关于修改会计估计的公告”，落款日期修订为“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三日”。

本公司就上述工作失误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深深的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特此公告。

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三日